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 年 7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58949 號令發布
台北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對象：

就讀本校之資優學生，經本校資優教育評量小組篩選後，得以縮短修業年限。

參、實施方式

一、受理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9 月 8 日或第二學期於 2 月 21 日前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 (二) 報名方式：報名時繳交「申請表」(附件一)、「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三)。
- (三) 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或推薦。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二、評鑑小組：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負責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領域召集人、班導師、該生該科任教教師、該班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組成。(學生申請高一層級就讀時邀請欲就讀之高中學校註冊組長為小組成員)。

三、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四、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家長溝通。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將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五、為鼓勵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
- (二)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肆、經費

一、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經費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其他經費相關經費下核支。

二、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覓並自付為原則鐘點費；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支應或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伍、本辦法經計畫呈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壹、辦理方式（下列五種方式之類型與功能，詳附表）

一、免修課程：指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

※上述條件備一即可。

2 英語科欲申請免修者除標準 1 外，全民英檢須達到複試中級(含)以上成績。

(1). 七年級：前一學期(含前一教育階段)英語科二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初試通過。

(2). 八、九年級：前一學期英語科二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

4.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以下三項至少符合一項】：

(1)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獲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2).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 其他科目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訂定之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

- 1.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學校甄別小組應訂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上述條件備一即可。

3. 英語科：七、八、九年級學生通過下列檢定測驗通過，得可提出申請。

	初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電腦化托福 （CBT TOEFL）	173 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650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 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KET)
雅思（IELTS）	4 以上

英語科欲申請免修者除標準 1 外，全民英檢須達到複試中級(含)以上成績。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四) 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跳級：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上。

(二) 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

- 1.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

※上述條件備一即可。

3.英語科欲申請免修者除標準 1 外，全民英檢須達到複試中級(含)以上成績。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四) 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各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上。

(二) 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必須同時申請。

(三) 評量標準：

參加各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高一個年級之段考），各科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英語科必須達到全民英檢複試中級(含)以上標準。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四) 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跳級：指資優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各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上。

(二) 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必須同時申請。

(三) 評量標準：

- 1.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四科參加高一年級成就測驗（高一個年級之段考），各科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英語科必須達到全民英檢複試中級(含)以上成績。
 - 2.個別智力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上述條件必須兼備。

(四) 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4.經評量小組審核通過跳級之學生，由評量小組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討論安置班級。
- 5.自正式跳級學期開始，採計所跳級學籍的各項成績。

貳、成績考查與處理

(一) 免修：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得參考下列方式，由學生與任課老師討論後訂於自學計畫中。

- 1.以實際參與的平時測驗及各項評量(習作/聽力/各項學習活動)給予成績。
- 2.依段考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 3.依成就測驗成績為基準參酌學生表現給予平時成績。
- 4.由任課老師自訂。

(二) 部分（學習領域）加速：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分。

(三) 部分（學習領域）跳級：段考仍須參加高一年段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段任課教師評分。

(四)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段考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段考，並採計該科段考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分。

(五) 全部（學習領域）學科跳級：採計所跳級學籍的各項成績。

【附件一】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 全部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加速 ☐ 逐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 是 ☐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附件二】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英語科免修申請表

姓名：	班級座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mail：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社會適應情形：(請由相關教師填寫) 說明：請描述申請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教師簽章
申請者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申請資格審核： () 年級或 () 年級上學期英語科學期/年成績【 ☐ 達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 未達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註冊組簽章 教務處簽章
※上學期申請需評估上學年成績，下學期申請則評估上學期成績		
甄選標準與結果(申請者勿填)：		
項 目		審查結果
必要項目	自我學習輔導計畫【附英語科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三】	☐ 通過 ☐ 不通過
擇一項目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同等級之檢定【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通過 ☐ 不通過
	通過校內高一年級定期評量(前百分之7)【附成績單影本】	☐ 通過 ☐ 不通過
	參加英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附獎狀、獎牌或相關得獎資料】	☐ 通過 ☐ 不通過
	外籍學生或留學歸國學生【附相關學習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 同意通過申請，學生_____得免修_____年級英語課程 ☐ 不同意通過		學校甄別小組審核章

【附件三】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英語免修學習
輔導計畫表

姓名：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	班級英語老師：
填寫說明： 1. 請說明若通過免修，你將如何安排學習時間、學習地點、學習內容、學習資源、評量方式、評量時間。 2. 學習資源：指導教師、教材、工具等。 3. 評量方式：紙筆測驗、口試、作業、報告等。			
學習時間： 1. 本計畫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實施 2. 請說明每週免修時間為星期幾的第幾節。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學習資源	評量方式	評量時間